

##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承诺函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

我方江苏省清河中学(业主单位)，组织实施的江苏省清河中学新建宿舍楼内床铺、桌椅、柜子等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淮安市清江浦区财政局（项目监督部门）备案，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代理机构为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恳请贵中心提供开评标设施设备、场所及相关服务。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法依规组织交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规定，组织招标（采购、出让）等交易活动，坚决杜绝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在交易活动筹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各个环节，均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全面遵守贵中心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管理、设备使用规范、场地秩序维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我方应尽义务，主动配合贵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若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承担主体责任与处理诉求：对入场的交易项目，依法承担招标（采购、出让）人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合规受理和处理项目所有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设立专门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确保在规定

时间内对相关诉求作出回应，并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处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四、不可抗力与违法违规责任界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社会突发事件等对交易活动造成影响的，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开评标过程中，若因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违纪及严重违反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造成交易活动终止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资料真实性承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确保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招标文件、评审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因资料问题导致交易纠纷或其他不良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纠纷处理与责任承担：**交易过程中，因我方（包括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自行组建的评审人员）原因产生的纠纷、质疑或投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成立专门的纠纷处理小组，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理流程和机制，确保纠纷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同时，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费用、赔偿费用、行政处罚等。

**七、合同签订与履行：**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切实履行对中标单位的义务，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八、**中标单位权益保障：**中标单位因我方原因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中标单位后期产生的履约问题、项目纠纷等均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积极与中标单位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问题，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九、**资料保密：**我方对进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及涉及的商业秘密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投标文件、报价信息、技术方案、评标细节等。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贵中心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限制资料访问权限、签订保密协议等，保证该资料不被用于交易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资料泄露，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我方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给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违约导致贵中心遭受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法律诉讼费用等。同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惩戒。

特此承诺！

业主单位(公章)：

2026年6月5日

